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 證券權益

董事芳名	於本銀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廖烈文	3,447,928	—	237,764,628 (附註一)	241,212,556	55.45116
廖烈武	1,009,650	—	237,764,628 (附註一)	238,774,278	54.89064
廖烈智	313,248	—	240,027,839 (附註一及二)	240,341,087	55.25082
廖鐵城	15,000	—	—	15,000	0.00345
范培德	1,200	—	—	1,200	0.00028
陳有慶	48,400	—	1,018,000 (附註三)	1,066,400	0.24515
范華達	396	—	—	396	0.00009
廖駿倫	60,000	—	—	60,000	0.01379
林炳海	50,000	600	—	50,600	0.01163

### 附註：

- (一) 237,764,628 股本銀行股份，即下列各項：
- (i) 由上市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 196,233,628 股股份）及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持有 1,531,000 股股份）持有之 197,764,628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及廖烈智諸位先生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
  - (ii) 由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東京三菱銀行」）持有之 40,000,000 股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東京三菱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該等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東京三菱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及廖烈智諸位先生分別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置業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二) 由愛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 2,263,211 股本銀行股份，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智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三) 1,018,000 股本銀行股份由 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及 United Asia Company Limited 持有，上述公司或其董事慣常依照陳有慶博士之指示或吩咐而執行事務。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 其他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上述已披露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或淡倉）。再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及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獲授權向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認購股份或行使認購權。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已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持有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96,233,628 (附註一及三)	45.11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7,764,628 (附註一及三)	45.46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7,764,628 (附註一及三)	45.46
Bauhinia 97 Ltd	實益持有人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	實益持有人	42,000,000 (附註三)	9.66
Mitsubishi Tokyo Financial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三)	9.66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一) 此股數與上述「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一）(i)所列之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相同。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及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述所提及有關之197,764,628股同指於廖創興置業名下登記之196,233,628股股份權益及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持有之1,531,000股股份權益。
- (二)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即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述所提及有關之87,000,000股同指於 Bauhinia 97 Ltd 名下登記之87,000,0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中遠太平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三) 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東京三菱銀行」）為 Mitsubishi Tokyo Financial Group,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所提及有關之42,000,000股同指於東京三菱銀行名下登記之42,000,000股股份權益。

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東京三菱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上述所提及有關之42,000,000股股份中之40,000,000股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東京三菱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40,000,000股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

除上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披露的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有關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之通知。